

新竹縣115學年度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二、 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學學校校長任用資格。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他校遴選。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四) 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 三、 出缺學校：新竹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學。
- 四、 申請者應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如參加遴選之申請人人數5人以上，由遴選會就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篩選4人參加說明會及後續之遴選報告。預定於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五、 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裝訂成12份，總頁數以30頁為原則，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新竹縣115學年度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學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資格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核與正本無訛」及蓋私章。
 - (三) 學校經營理念及計畫乙份：本文為 12 號字，行距 20pt，5000字為上限，內容應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優劣條件分析、發展願景、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等。
 - (四) 校長辦學績效綜合評量表：針對政策與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組織氣氛與文化、行銷與公共關係及其他面向等作具體、簡要之描述，以 4 頁為限，如附件三。
 - (五) 其他相關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
- 六、 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 通訊、親自、委託報名皆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達。

(二) 送達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三) 逾時不予受理，如有疑義，可電洽 03-5518101轉 2811。

七、 遴選日期及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依序進行簡報，屆時請準時出席。

時間表將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二) 地點：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2 樓第二研習室。

八、 遴選結果公告

(一) 經遴選會決議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局公告）。

(二)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由本府教育局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九、 本作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新竹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 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並確保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處）主辦，相關學校協辦。
- 三、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說明會中說明。
- 四、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學校接待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五、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選會報告。
- 六、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 七、說明會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教職員工及家長如欲提供議題（合計至多 5 題，各候選人議題應一致），依指定時間及格式，交本府教育局彙整後提供候選人參考回應。

新竹縣115學年度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住址					
服務學校		現職			
遴選資格	<p>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p> <p>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p>				
學歷					
經歷					
考核成績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經營學校具體績效或特殊表現					
申請人簽章			日期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加，以2頁為限。

校長辦學績效綜合評量表

目前任職學校		姓名	
--------	--	----	--

項目	評核內容	自評 (具體事實描述與現況說明)
政策與行政管理	政策執行 1. 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 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 配合教育主管機關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 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行政領導 1. 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 適切的人力資源管理 4. 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5. 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6. 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7. 校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與教學領導	專業領導 1. 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 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 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 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 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 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學習成效與輔導 1. 落實適性教育 2. 重視學生基本學力	

